

古贤水利枢纽工程上游临时桥建设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黄河古贤水利枢纽有限公司：

黄委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古贤水利枢纽工程上游临时桥建设方案审批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对古贤水利枢纽工程上游临时桥防洪评价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形成了审查意见（见附件）。经研究，同意技术审查意见。

古贤水利枢纽工程上游临时桥建设方案审批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同意项目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等有关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开工前，你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送山西黄河河务局、陕西黄河河务局备案。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及时提请山西黄河河务局、陕西黄河河务局进行竣工检验，经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建设项目应在本决定书印发之日起 3 年内开工建设，超过时限或工程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须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

联系人：齐向南，电话：0371-66022058

附件

古贤水利枢纽工程上游临时桥建设项目 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2023年11月28日，受黄委河湖局委托，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在郑州组织召开古贤水利枢纽工程上游临时桥建设项目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和黄委河湖局、防御局、山西黄河河务局、陕西黄河河务局，山西省水利厅、陕西省水利厅，以及黄河古贤水利枢纽有限公司，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专家和代表。审查组听取了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和《古贤水利枢纽工程上游临时桥防洪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古贤水利枢纽工程上游临时桥对保障古贤水利枢纽施工进度具有重要意义，同意临时桥建设。

二、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的推荐桥位，左岸为山西省吉县，右岸为陕西省宜川县，下距古贤水利枢纽坝址约950米。

三、同意临时桥以桥跨方式跨越黄河、平交方式与两岸道路相接。基本同意桥跨自左岸至右岸按4×50米+6×30米方案布设，桥长388.95米，桥面宽11.5米，双向2车道。

临时桥左岸 10 号桥墩中心点坐标为（ $X=4012634.363$ ， $Y=452033.593$ ）（2000 国家大地坐标，下同）；右岸中心点 0 号桥墩坐标为（ $X=4012834.930$ ， $Y=451760.344$ ）。

四、临时桥采用二十年一遇洪水标准设计。桥位处二十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为 19600 立方米每秒，相应洪水位为 473.96 米（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下同）。

五、河道内梁底最低高程 477.60 米，满足防洪（凌）要求。

六、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壅水及冲刷计算成果。桥位处最大壅水高度 0.38 米，壅水长度 710 米；最低冲刷线高程为 461.08 米。河道内桥墩桩基嵌入基岩。

七、基本同意《评价报告》提出的防洪综合评价结论及消除和减轻影响的措施。

在临时桥两端设置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山西黄河河务局、陕西黄河河务局监控系统。

八、临时桥建设涉及的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由建设单位负责与有关方面协商解决。

九、临时桥建设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将施工安排报送山西黄河河务局、陕西黄河河务局备案。施工安排应包括施工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的情况和施工期防汛措施。运行期间应在凌汛期和汛期来临前制定防凌、度汛方案，并加强冰

凌和水情观测。

十、建设及使用期间，应加强水环境保护，严禁向河道内弃渣、排污；施工结束，各种临建设施及废弃物必须清除出河道；运行期间，禁止桥面积水及有害物质直接排入河道。

古贤导截流后，应完全拆除临时桥，将河道恢复原貌。

十一、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接受山西黄河河务局、陕西黄河河务局和项目所在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